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請表

申請人	學號				取得師資生資 格學年度	學年		年度		
系所別	系(所)			師資類別	認證科別:	等學校師資類科 證科別: 民小學師資類科				
聯絡電話				e-mail						
地址										
申請人因考(甄選)上(校名及研究所),擬申請將師資										
生資格轉至	生資格轉至(校名),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師資培育	師資培育中心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					
<u>پر</u> الله د							年	月	日	
説明:	太校學生修習教育學	學程辦法	- 第 9 條夫	显定略以:						
(一)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,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,並經由										
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,始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										
師資生缺額遞補,並轉入學校輔導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										
(二)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、博士班,應於6月底前檢附成績單及他校錄										
取通知證明文件,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										
學科後,由本校發函他校辦理資格移轉,並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,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等各樣。										
理師資生缺額遞補。 二、申請期間為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 。										
三、考上他校研究所者,請先行確認該校是否同意資格轉移。										
□本校歷年成績單										
應附文件 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										